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就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公司将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,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经认真核查,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,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,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袁蓉丽、赵怀亮、马晓军 2017年3月21日

